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5號

原告 瑋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可宏

原告 立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浩宏

被告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然仍有未足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6日以109年度建字第85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，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5頁）。

01 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05 工程法庭 法 官 王唯怡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鞠云彬